

# 公告

主旨：本社放款業務收費標準

說明：本社放款收費標準揭示如下：

編號	服務項目	收費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)
1	聯徵查詢費	每名 200 元
2	個人信用放款票據查詢費	每名 100 元
3	企金信用放款票據查詢費	每筆 200 元
4	無自用住宅查詢費	每筆 200 元
5	開辦費(含展期續約、增貸)	每筆最高 5,000 元(授權經理人)
6	法拍、金拍代墊款手續費	依申請金額收取千分之三計費(授權理事會)
7	申請轉換定儲利率指數型房貸帳戶管理費(舊客戶)	每筆最高 3,600 元(授權理事會)，另不收取申請調降利率手續費
8	申請調降利率手續費	每筆 2,000 元(授權經理人)
9	土、建融借款手續費(不含展期續約)	每筆依撥款金額收取百分之一計費(授權經理人)
10	補發清償證明	每張 500 元(授權經理人)
11	補發授信契約影本 (借據、本票、約定書等)	每件 300 元(授權經理人)
12	提前還款違約金	<p>消費者貸款擔保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，計付 1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。</li> <li>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，計付 0.75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。</li> <li>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，計付 0.5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。</li> </ol> <p>如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，本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。</p>
	消費者貸款無擔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清償證明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，計付 1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。</li> <li>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，借款人應以申請清償證明日前 3 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，計付 0.75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本社。</li> </ol> <p>如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，本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。</p>

編號	服務項目		收費金額	
13	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	買賣總價款	500 萬元以內	3,000 元
			超過 500 萬~750 萬元	4,500 元
			超過 750 萬~1,000 萬元	6,000 元
			超過 1,000 萬~1,500 萬元	7,000 元
			超過 1,500 萬~2,000 萬元	8,000 元
			超過 2,000 萬~3,000 萬元	10,000 元
			超過 3,000 萬~4,000 萬元	12,000 元
			超過 4,000 萬~5,000 萬元	14,000 元
			超過 5,000 萬元	買賣總價款之萬分之三
14	履約保證業務收費	預售屋\交易	600 萬元以內	每戶 3,000 元
		成屋	超過 600 萬元	年費率以千分之十計收 (授權理事主席)
		工程押標金/工程履約		年費率以千分之十計收，並以三個月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三個月部分以三個月計收。 (授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)

- 註：1. 若因業務需要，其他費用之收取，得授權經理人審酌辦理。  
2. 如有特殊情形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呈上一層主管核裁。

**宜蘭信用合作社** 敬啟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